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張志豪

被告 許顯福
許清義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訴字第134號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法官 洪柏鑫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婉真